

司法機構職位空缺

司法機構現邀請合資格人士申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。

主要職責

區域法院法官負責審理及裁定區域法院的民事及/或刑事案件，亦可能會獲調派出任家事法庭法官、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土地審裁處法官。此外，他們或須於辦公時間內或以外執行若干其他職責。

入職條件

區域法院法官的法定委任資格詳列於香港法例第 336 章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5 條。申請人須於 2026 年 5 月 4 日或該日之前取得法定委任資格。

薪酬及聘用條款

現時區域法院法官的薪級為每月 245,300 元至 260,100 元，入職薪金為每月 245,300 元。

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、度假旅費津貼、醫療及牙科福利，以及醫療保險津貼。合資格者可獲提供以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形式發放的房屋福利（現時每月津貼額為 45,460 元）。

成功獲聘者會受聘至區域法院法官的正常退休年齡，即現時為 65 歲。獲聘者可以選擇按合約條款受聘，或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*受聘。按合約條款受聘者每服務滿三年可獲發放一筆酬金。

*於退休時可根據《退休金利益（司法人員）條例》（第 401 章）享有退休金福利。

一般事項

- (1) 具有講、閱讀和書寫中文的能力，會是一項明顯的優點。
- (2) 區域法院法官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。
- (3) 獲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須作出承諾，如未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，不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再從事私人執業。
- (4) 區域法院法官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。

申請辦法

申請者可到高等法院大樓地下詢問處，或區域法院、土地審裁處、勞資審裁處、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各裁判法院總務室索取有關申請表格。該表格也可從司法機構網頁 (https://www.judiciary.hk/zh/other_information/recruit_ad.html) 下載。

申請須於 **2026年2月23日** 或該日之前送抵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樓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。信封面請註明“機密：有關申請司法任命事宜”。

所有申請均會嚴加保密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67 2248。